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文件為中文翻譯版，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下列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年會」）

-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年會，時間和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年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遵從下文所載的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除本公司可在任何必須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67-375 號 The L Plaza 18 樓 1802 室），並電郵致 contact@rasr.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書面要求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詳情），並可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並必須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會檢查書面要求，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遞交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董事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遞交書面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並無將任何相反結果告知合資格股東且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相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會就合資格股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最少 14 個淨日及不少於 10 個淨工作日作為通知期，以便所有股東可作出考慮。

提名非現任董事於年會／股東特別大會中參選公司董事

- 如正式合資格出席年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希望在年會／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名非現任董事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必須將經簽署的書面要求（「委任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67-375 號 The L Plaza 18 樓 1802 室），並電郵致 contact@rasr.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為了讓本公司將此項動議通知其他股東，委任書面要求必須註明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內容亦需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提名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 委任書面要求須於有關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 7 日送抵本公司。如委任書面要求於會議舉行前不足 15 天接獲，本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會議，以便就該項動議向股東發出 14 天的通知。